

合 同

甲方：神木市第二十九幼儿园

乙方：神木彩晨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设备采购达成合同。

一、甲乙双方确认的设备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、数量、价格等，见清单。

二、所购货物(设备)合同总金额(大写)：壹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整 (¥：149995)

三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，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

1、所供设备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，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招标要求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、相关技术资料。开箱合格率达到百分之百。

2、乙方负责将设备安装完毕后交验。

3、硬件设备整体免费维修(质量保证期)一年，主要设备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书说明的保修条件维修(耗材除外)。

4、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用户电话通知后及时上门服务。

5、乙方供应商须免费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且能熟练操作和设置设备。

四、验收标准及方法：

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，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。

五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所有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，乙方须提供合同总金额的正规



税务发票，否则拒付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、拒付设备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%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所交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、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5%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不能交付设备时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 5%的违约金。

八、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、义务，如有违反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以交货地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技术单位质量鉴定结果为准。

十、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二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

乙方：

负责人：



签定地点：神木市第二十九幼儿园

签订时间： 2015年 12 月 18 日

清 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品目编码	技术参数	单位	单价	数量	金额
1	台式电脑	电脑	华为W515x-B016	台	5500	7	38500
2	笔记本电脑	笔记本	紫光L3891	台	5800	1	5800
3	得力打印机	打印机	DL730K	台	1980	1	1980
4	自动装订机	装订机	Z1 PRO	台	1540	1	1540
5	手动打孔机	打孔机		台	380	1	380
6	打卡机	打卡机	0.8*0.5	台	410	1	410
7	塑封机	机器	20*10	台	440	1	440
8	紫光电脑	电脑	D3890G2	台	5500	3	16500
9	雅马哈电钢琴P143	电钢	P143	台	3000	1	3000
10	格力空调	挂机空调	KFR-35GW	台	2900	2	5800
11	长条桌	66P1209	1200*400*760	套	425	25	10625
12	书柜	书柜	1.8*01.5	个	900	2	1800
13	架子床	架子床	1.8*1.5	个	650	7	4550
14	椅子	WYHG3B	480*430*960	把	295	50	14750
15	会议桌	66p2401	2400*1100*760	张	2600	2	5200
16	机柜	机柜	1.2m	个	600	1	600
17	货架子	货架子		个	390	8	3120
18	LED彩色电子屏	A02021103	利亚德LUS2.0全彩	套	31000	1	31000
19	LED单色电子屏	A02021103	利亚德LUS2.0单彩	套	4000	1	4000
合计							149995

